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壢簡字第1416號

原　　告　凱鉅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百欽

上列原告與被告領航科技材料有限公司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查報起訴時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廠房現值之鑑定報告，或足以證明交易現值之證明文件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所定費率，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至2 項及第77條之2 第1 項本文、第2 項分別有所明文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。而房屋所有人倘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亦不得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102 年度台抗字第429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（一）被告應將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號之廠房（下稱系爭廠房）騰空並遷出後，將廠房交還原告。（二）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,48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10月1 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

，按月給付原告800,000 元，如有不足月者，則按每日給付原告26,666元。」等語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廠房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加計租金、懲罰性違約金6,480,000元，至附帶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惟原告並未提出足以證明系爭廠房起訴時交易現值之證明文件，或系爭廠房起訴時交易現值之鑑定報告，致本院無從核算訴訟標的價額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依主文所載方式查報系爭廠房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芝寧